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不含大连）商业性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保险凭证及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养殖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养殖户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鸡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且养殖场所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鸡均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鸡”）：

- （一）投保鸡的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 （二）投保时鸡在7日龄（含）以上；
- （三）每批次饲养的鸡在5000只（含）以上，单栋禽舍存栏的鸡应为同一批次鸡群；
- （四）养殖场所及设施符合动物管理卫生防疫规范，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五）养殖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 （六）鸡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应为同一批次鸡，不同批次鸡应分批次投保。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鸡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饲养地址内直接死亡，且单栋禽舍的保险鸡死亡率达到5%（不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雪灾、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自然灾害；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三）疾病和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鸡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而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除政府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鸡舍质量问题；

（六）停电、停水致使通风、降温、取暖等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七）噪音及饲养不当造成惊吓、中毒。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二）保险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疫病死亡；

（三）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保险鸡损失；

（四）保险鸡因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鸡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物化成本的 80%。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及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鸡的疾病观察期。保险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鸡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死亡的，需提供事故或灾害证明书（畜牧、气象、消防等部门的证明）；

（四）因疾病、疫病造成死亡的，需提供畜牧部门认可的无害化处理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蛋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蛋鸡进行无害化处理，提供无害化处理的证据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蛋鸡，保险人不予赔偿。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险鸡死亡，且对于单栋禽舍的保险鸡死亡率达到 5%（不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鸡死亡的，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蛋鸡、种鸡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蛋鸡、种鸡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死亡数量（只）

肉鸡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肉鸡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死亡数量（只）

总赔偿金额=蛋鸡、种鸡赔偿金额+肉鸡赔偿金额

蛋鸡、种鸡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表

日龄 (天)	0-14	15-44	45-120	121-160	161-350	351-450	451-500	501及以上
赔偿比例	0%	20%	50%	80%	100%	80%	50%	0%

肉鸡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表

饲养阶段	日龄（天）	赔偿比例（%）
1	1-7	0
2	8-14	25
3	15-21	40
4	22-28	55
5	29-35	75
6	36 及以上	100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鸡死亡的，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鸡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每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

若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高于每只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鸡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每只赔偿金额为零。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鸡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鸡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雪灾：指大到暴雪导致棚舍坍塌造成的损失。

（四）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熔炼，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六）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保险责任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爆炸的定义是：锅炉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